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計算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及高爾夫球鞋之業務。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過往於儲備確認商譽1,000,000港元繼續於儲備中持有，並將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直至出售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生產單位出現減值。年內之減值虧損為1,000,000港元。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分類及計量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載基準方法入賬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載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本證券，債券或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按攤銷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表及股本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如缺乏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本證券。因此，約港幣5,676,000元之「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持至到期日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港幣3,370,000元、港幣211,000元及港幣1,684,000元。約港幣545,000元之「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價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債券或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減少港幣411,000元（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原先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疇)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之金額按公平值計算，有關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後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影響。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較以往年度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契約權益屆滿，或資產已被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之資格時，方會被取消確認。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作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提早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轉讓之財務資產。二零零四年之數字已予重列。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款項已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財務影響見附註3)。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準則(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及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加部分將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二零零四年之數字已予重列。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款項已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財務影響見附註3)。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分配，則所有租賃一般列作財務租賃。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於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現時及以往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341	34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增加	(327)	(327)
本年度稅項抵免減少	(10)	(10)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120)
	<u>4</u>	<u>(116)</u>

根據功能呈列之項目劃分，本年度虧損(增加)／減少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	34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7)	(327)
本年度稅項抵免	(10)	(10)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扣除稅項	-	(120)
	<u>4</u>	<u>(1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						
租賃款項	-	-	12,220	12,220	-	12,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910	-	(12,405)	116,505	-	116,505
證券投資	5,676	-	-	5,676	(5,676)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3,370	3,370
持至到期日投資	-	-	-	-	211	21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1,684	1,684
遞延稅項資產	4,767	-	306	5,073	-	5,073
其他投資	545	-	-	545	(5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之財務資產	-	-	-	-	545	545
其他資產	69,743	-	-	69,743	-	69,743
資產及負債影響總額	<u>209,641</u>	<u>-</u>	<u>121</u>	<u>209,762</u>	<u>(411)</u>	<u>209,351</u>
股本	26,837	-	-	26,837	-	26,837
累計溢利	128,484	-	121	128,605	(411)	128,194
其他儲備	46,495	-	-	46,495	-	46,495
少數股東權益	-	7,825	-	7,825	-	7,825
權益之總影響	<u>201,816</u>	<u>7,825</u>	<u>121</u>	<u>209,762</u>	<u>(411)</u>	<u>209,351</u>
少數股東權益	<u>7,825</u>	<u>(7,825)</u>	<u>-</u>	<u>-</u>	<u>-</u>	<u>-</u>
	<u>209,641</u>	<u>-</u>	<u>121</u>	<u>209,762</u>	<u>(411)</u>	<u>209,351</u>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累計影響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經重列
	原先呈列	準則第1號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本	26,810	-	-	26,810
累計溢利	157,993	-	117	158,230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20	-	-	(120)
少數股東權益	-	7,216	-	7,216
其他儲備	46,599	-	-	46,599
總權益	231,522	7,216	117	238,855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國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列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項下重列法嚴重通脹經濟之 財務報告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分別以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該附屬公司之業績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過往於儲備確認商譽將繼續於儲備中持有，並將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直至出售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生產單位出現減值。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年度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成本值或公平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永久業權之土地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攤銷及折舊，以撇除有關成本或公平值。永久持有之土地不予攤銷。租賃土地於租賃期內予以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施工中之廠房及物業，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於建造完工時，已準備作其擬定用途之在建工程之相關成本則轉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尚未完成及未可作其擬定用途之在建工程概無計提攤銷或折舊。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呈列。土地使用權於相關租賃期間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並分配予不同項目，並以下列方法達致：—

- (i) 在製造過程中使用而購買之原料—發票價格加運費及保費。
- (ii) 在製品及製成品—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及包括折舊在內之間接生產成本之適當部份。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商譽除外 –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處理為重估減值。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修訂妥後之估計可收回價值，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根據該準則處理為重估增值。

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所致之年假估計負債作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產假及其他非累計補償休假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支出扣除。

對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定退休福利成本。據此方法，遵照精算師 (其定期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 之意見，提供福利之成本在損益表內扣除，以在僱員之服務期內，攤開定期之成本。計算退休福利責任時，會參考與有關之負債年期相若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回報率，釐定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有關金額以精算方法計算之收益及虧損如超過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現值之10%，則在僱員之平均尚餘服務年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過往服務成本在平均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直至有關福利予以歸屬為止。

本集團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於作出供款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股本補償福利

董事及僱員按董事之酌情權獲授予購股權。倘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按股份之市價授出，並按該價格可予行使，則不獲確認任何補償費用。倘購股權按市價之折讓價而授出，折讓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補償費用，並於資產負責表內確認為股本增加。倘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將計入股本(按面值)及股份溢價。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之責任，而本集團須承擔該項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對承擔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折讓至現值。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入損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顯示與投資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詳情見上文)。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乃於股本確認,直至該項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股本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計入損益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顯示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年度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按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可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大致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有兩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應計項目及退休福利責任)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收入於貨品付運予客戶時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表中確認。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付股息之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表內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即由歷史事件而引致之可能性責任，該等事件之存在僅可由是否發生非本集團完全管制下之一件或多件未確定將來事件而確定。其亦可為由歷史事件而引致未予以確認之現時責任，原因為不可獲悉經濟來源之流出或該責任無法準確計算。

或然負債不予以確認，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該負債將作為撥備予以確認。

或然資產即由歷史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事件之存在僅可由非本集團完全控制下之一件或多件未確定將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予以披露。當實質確定收到經濟效益，該等資產即予以確認。

分類呈報

由於本集團整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由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鞋類及哥爾夫球鞋而衍生，故並無以業務分類呈列本集團之綜合業績。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首要申報方式。

本集團於台灣、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資產、負債總額、資本開支、攤銷及折舊以資產及負債所在作基準。

未分配收益指利息收入、分包費收入、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未分配開支指企業開支。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上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預計。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原因，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設備之賬面淨值為72,301,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二十年內進行減值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年利率2.5%至50%，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之日開始計算。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如附註17所述，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按其現有用途以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之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購買，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預計極可能出售及購買之外幣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借貸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而面對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審閱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7.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鞋類及哥爾夫球鞋。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297,638	259,472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90	78
分包費用收入	1,101	944
租金收入	526	574
股息收入	3	3
	1,920	1,599
總收益	299,558	261,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按地域市場分部之分析如下：—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國家		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u>94,115</u>	<u>118,852</u>	<u>157,917</u>	<u>101,457</u>	<u>45,606</u>	<u>39,163</u>	<u>297,638</u>	<u>259,472</u>
業績								
分部業績	<u>(6,522)</u>	<u>(8,603)</u>	<u>(14,821)</u>	<u>(3,934)</u>	<u>7,577</u>	<u>6,850</u>	<u>(13,766)</u>	<u>(5,687)</u>
未分配收益							1,920	1,599
其他經營收入/ (費用)淨額							769	4,503
未分配費用							(27,284)	(30,709)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 地及樓宇之已確 認減值虧損							(20,593)	-
財務成本							(110)	(9)
除稅前虧損							(59,064)	(30,303)
稅項							6,678	1,287
本年度虧損							<u>(52,386)</u>	<u>(29,016)</u>

其他分類資料

	中國及香港		台灣		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本開支	12,839	9,109	-	-	12,839	9,109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租金	326	326	-	-	326	326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2,108	13,320	525	783	12,633	14,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260	(875)	(271)	(240)	(11)	(1,115)
確認台灣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之 減值虧損	-	-	20,593	-	20,593	-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域分部之間並無買賣活動。

7.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中國及香港		台灣		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總值	201,103	202,984	20,830	78,469	221,933	281,453
負債總值	59,667	55,255	12,910	16,436	72,577	71,691
少數股東權益	7,413	7,825	-	-	7,413	7,825

8.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110	9

年內在建工程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547	5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附註10)	67,651	62,005
匯兌虧損淨額	1,314	1,46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473	1,2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58)	64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6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33	14,10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	(1,115)
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	33
證券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	132
處置待售投資虧損	177	－
待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6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確認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43	－
存貨撥備	2,067	2,364
呆壞賬撥備增加／(減少)	533	(514)
撥回以前年度應付佣金之超額撥備	－	(62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a))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62,368	57,359
未用年假	43	109
解僱補償	105	802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附註28a)	2,170	2,107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附註28b)	459	(1,252)
其他僱員福利	2,506	2,880
	67,651	62,005

員工成本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之有關工廠之員工成本 (因本集團承諾負責支付聘請該等僱員之所有相關成本)。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本公司於本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618	605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165	2,894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52	61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153	152
	2,370	3,107
總酬金	2,988	3,712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約港幣348,000元 (二零零四年：280,000港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位(二零零四年：八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馮申銓	65	1,394	15	56	1,530
洪坤福	10	357	6	68	441
馮永銓	65	-	3	-	68
顧淑鍼	65	206	3	29	303
伍曉芬	65	208	14	-	287
羅國貴	130	-	7	-	137
區榮杰	120	-	-	-	120
楊元晶	26	-	-	-	26
林德儀	72	-	4	-	76
二零零五年總額	618	2,165	52	153	2,98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 (續)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馮申銓	65	1,431	16	49	1,561
洪坤福	65	1,000	16	66	1,147
馮永銓	65	-	3	-	68
顧淑鍼	65	217	3	37	322
伍曉芬	65	246	14	-	325
羅國貴	130	-	7	-	137
區榮杰	120	-	-	-	120
林德儀	30	-	2	-	32
二零零四年總額	<u>605</u>	<u>2,894</u>	<u>61</u>	<u>152</u>	<u>3,71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各位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況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c)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其餘一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51	1,599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2	24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33	37
	<u>496</u>	<u>1,660</u>

上述一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兩年均列於零至1,000,000港元組別。

12.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03
— 海外稅項	18	2
— 往年超額撥備	(1,113)	(1,355)
	<u>(1,095)</u>	<u>(1,050)</u>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有關源自及撥回臨時差額	(5,583)	(237)
本年度稅項撥回	<u>(6,678)</u>	<u>(1,287)</u>

12.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在本集團營運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撥回可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u>(59,064)</u>	<u>(30,303)</u>
按香港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0,336)	(5,303)
經營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414)	55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2,837	38,160
不可就稅務目的而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6,652)	(32,8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113)</u>	<u>(1,355)</u>
本年度稅項撥回	<u>(6,678)</u>	<u>(1,2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兩個年度之股息。

14.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1,9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29,625,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8,372,612股(二零零四年：268,105,241股)計算。

由於在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披露。

1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按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土地
按中期租約在中國大陸持有之土地

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3,220	3,320
	8,674	8,900
	<u>11,894</u>	<u>12,220</u>
流動資產	326	326
非流動資產	11,568	11,894
	<u>11,894</u>	<u>12,220</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台灣之			租賃					總額
	永久業權	中國	香港	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土地及樓宇	租賃樓宇	租賃樓宇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									
一日									
— 原先呈列	44,417	51,518	7,955	40,362	252,220	6,146	8,151	410,76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	(11,290)	(4,603)	-	-	-	-	(15,893)	
(重列)	44,417	40,228	3,352	40,362	252,220	6,146	8,151	394,876	
添置	-	-	-	795	6,365	143	1,806	9,109	
處置/撤銷	-	-	-	(1,580)	(2,416)	(630)	-	(4,6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44,417	40,228	3,352	39,577	256,169	5,659	9,957	399,359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336)	-	-	-	-	-	(1,336)	
添置	-	-	-	3,580	8,333	-	926	12,839	
處置/撤銷	-	-	-	(5,529)	(58,148)	(873)	(473)	(65,023)	
匯兌差額	(7,020)	-	-	(553)	19	(654)	-	(8,20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97	38,892	3,352	37,075	206,373	4,132	10,410	337,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續)

	台灣之		租賃						總額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香港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3,825	11,325	1,968	36,527	220,214	4,100	-	277,95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	(2,164)	(983)	-	-	-	-	(3,147)	
(重列)	3,825	9,161	985	36,527	220,214	4,100	-	274,812	
本年度費用	368	1,197	84	1,379	10,524	551	-	14,103	
處置／撤銷時對銷	-	-	-	(1,564)	(1,349)	(547)	-	(3,46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4,193	10,358	1,069	36,342	229,389	4,104	-	285,455	
本年度費用	319	612	84	1,429	9,812	377	-	12,633	
處置／撤銷時對銷	-	-	-	(5,488)	(57,021)	(575)	-	(63,0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593	-	-	-	-	-	-	20,593	
匯兌差額	(393)	-	-	(90)	18	(212)	-	(67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12	10,970	1,153	32,193	182,198	3,694	-	254,9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5	27,922	2,199	4,882	24,175	438	10,410	82,71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24	29,870	2,283	3,235	26,780	1,555	9,957	113,90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續)

於去年，土地使用權以直線基準按40至50年攤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根據新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予以攤銷。有關變動已追溯應用。因此，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已予重列。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之減值測試乃由台灣一家獨立核數師公司按其公開市值予以評估。減值測試產生減值虧損約20,5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在綜合損益表中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14,8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42,507,000港元)之台灣及香港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附註31a)。

在建工程指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興建中之廠房。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永久業權樓宇	無
租賃樓宇	2.5%-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12.5%-33.33%
機器及設備	10%-50%
汽車	20%-25%

17. 投資物業

	台灣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81	-	3,281
於綜合損益表已確認公平值減少淨額	(680)	-	(6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01	-	2,601
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配及中國樓宇	-	1,336	1,336
於綜合損益表已確認公平值增加淨額	58	-	58
滙兌差異	202	-	2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61</u>	<u>1,336</u>	<u>4,1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Taiwan Dawa Real Estate Appraiser Office按其公開市值進行重估。此項估值產生之重估值盈餘為2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絀680,000港元)，其中5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處理及202,000港元已於匯兌儲備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以成本值列賬，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應為4,4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21,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為目之之所有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18.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適用類別(詳情見附註2)。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2,314
哥爾夫球會所股份，按成本值	1,417
哥爾夫球會所債券	1,335
存放於哥爾夫球會之可退還按金	1,684
	<hr/>
	6,750
減：非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1,074)
	<hr/>
	5,676
	<hr/> <hr/>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628
上市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11
哥爾夫球會所股份，按估值	1,41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44)
	1,314
總額	1,314
報告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314

於結算日，除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外，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按公平值入賬。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交易價而釐定。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有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由於合理之公平值估計在較大波動範圍，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20. 持至到期日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日投資指哥爾夫球會所債券，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董事認為，持至到期日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存放於哥爾夫球會之可退還按金，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董事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18,333	25,930
在製品	8,878	11,401
產成品	13,072	15,813
	<u>40,283</u>	<u>53,144</u>

23.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30,136	31,364
31日至60日	8,901	20,949
61日至90日	1,366	4,560
90日以上	1,348	955
	<u>41,751</u>	<u>57,82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4.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投資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其他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適用類別（詳情見附註2）。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開市值	54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開市值

396

26. 凍結銀行結存

凍結銀行結存指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由於本公司就昆山廠房興建費用之分歧被起訴，該筆銀行結存被昆山地方政府所凍結。

27.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33,797	22,673
31日至60日	3,826	12,520
61日至90日	944	6,194
90日以上	3,568	3,918
	<u>42,135</u>	<u>45,30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於經營所在之中國及香港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另於其經營所在之台灣為其僱員設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按僱員每月總收入之5%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為本集團每名中國僱員就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位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按合資格僱員最終薪金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非供款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非供款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之現值參考最新近之精算估值所得出。

最新之精算估值由合資格精算師KTMC Actuaries Co. Lt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預計單位貸記法編製。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已確認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有服務成本	184	341
利息成本	275	268
縮減收益 (i)	-	(1,861)
扣除／(計入)總數(列於員工成本內) (附註10)	<u>459</u>	<u>(1,252)</u>

(i) 縮減收益指撥回有關台灣公司離職僱員之未歸屬界定福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撥回列在行政開支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責任 (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注資責任之現值	5,846	7,308
退休福利責任之公平值	(71)	-
未確認精算虧損／(收益)	721	(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 即期部份	6,496 (54)	7,245 (1,115)
非即期部份	6,442	6,130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245	8,966
匯兌差額	(96)	(20)
總費用／(收入) — 如上列示	459	(1,252)
已付僱員之款項	(1,112)	(4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6	7,245

已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4.00	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全數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以負債法就臨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5,073	4,796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2)	5,583	237
撥回權益之稅項—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6	5,073

在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時就稅務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確認稅務虧損(二零零四年：無)就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預期應收台灣分公司之長期貸款於可預見之未來償還，故本集團有關該筆貸款所產生未變現匯兌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0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10,000港元)。

2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同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攤銷及		估計			總額
	折舊	一般撥備	退休金	稅務虧損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908	1,172	2,230	46	219	4,57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316	-	-	-	-	31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1,224	1,172	2,230	46	219	4,891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如原先呈列)	141	278	(419)	(46)	238	19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0)	-	-	-	-	(10)
重列	131	278	(419)	(46)	238	1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355	1,450	1,811	-	457	5,073
於損益表計入/(支出)	(9)	5,936	(187)	384	(318)	5,8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6</u>	<u>7,386</u>	<u>1,624</u>	<u>384</u>	<u>139</u>	<u>10,879</u>

遞延稅項負債

	攤銷及折舊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	(40)	(95)
撥回損益表	55	-	55
於權益(支出)/計入之遞延稅項	-	40	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綜合損益表	(223)	-	(2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u>	<u>-</u>	<u>(2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稅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以下經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之數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0,879	5,073
遞延稅項負債	(223)	—
	10,656	5,073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0,8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5,073,000港元)及2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並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30.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8,104,508	26,810
本年度已發行及配發	268,104	27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372,612	26,837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抵押如下：—

- (a)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總額為14,8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42,507,000港元)之法定抵押；
- (b)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 (c) 本公司兩位董事及馮申銓先生之配偶方曉蘋女士共同及個別作出之擔保；及
- (d)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出之賠償書。

32.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承擔如下：—

(a) 於中國興建廠房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607</u>	<u>2,653</u>

(b)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日後所需繳付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53	1,2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45	5,471
五年後	5,136	—
	<u>11,834</u>	<u>6,722</u>

租賃之平均年期為10年，租金平均以5年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 (續)

(c)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與租客訂約之日後所需收取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5	43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85
	<u>195</u>	<u>522</u>

年內賺取之租金收入為39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519,000港元)。該等物業已於往後一年取得租約，預期可持續帶來1厘回報。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在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接受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僱員將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在提出要約時所釐定及指定予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各購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之期間，惟可遵照計劃予以提早終止。本年度內並未有任何購股權授出及行使，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年度內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可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於本年內授出	-	268,104
於本年內行使	-	(268,104)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予之購股權，本集團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選擇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被起訴，一名承建商就中國昆山之工程項目索償約2,139,000港元。

35. 結算日後事項

承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從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Micon Limited(「收購人」)接獲通知，表明收購人已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1%之額外權益，因此觸發作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每股0.47港元擁有者除外)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表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人已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按收購建議文件列明之收購價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及營業地點 (如有別於註冊成立地點)
			直接 %	間接 %	
Nority (BVI) Limited (a)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2,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本鞋業有限公司(a)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75	於中國製造及出口鞋類 產品
耐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耐力發展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於中國之物業持有
耐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投票權「A」類 股份10港元 無投票權「B」類 股份12,000,000港元(b)	-	100	於中國製造及出口鞋類 產品
耐力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滙強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投票權「A」類股份10港元 無投票權「B」類股份 5,000,000港元(b)	-	100	於台灣擔任同系附屬公司 之採購代理
滙強投資有限公司(a)	台灣	普通股新台幣 40,000,000元	-	100	於台灣從事證券持有
昆山滙強鞋業 有限公司(a)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鞋類 產品

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底或本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a) 此等附屬公司非由何錫麟會計師行所審核。
- (b)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滙強鞋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B」類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 (i) 由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滙強鞋業有限公司所釐定任何財政年度可分派之溢利須根據有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所持繳足有投票權「A」類股份之金額分派予彼等，而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將不獲派發任何溢利；
 - (ii)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滙強鞋業有限公司因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還之資產須將資產之首筆100,0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有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而資產餘額之一半該屬於及須分派予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而另一半則分派予有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分派須按彼等持股量之面值比例作出；及
 - (iii) 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滙強鞋業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該大會上投票。